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第六中学的集宁区第六中学双电源增容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宁区第六中学双电源增容项目(二次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449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集宁区第六中学双电源增容项目(二次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5669467780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2月25日	行业	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
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
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
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
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JNS-C-G-250015-1 第 1 包 2025-08-03 18:28:56
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8-03 18:28:56

